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三月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源农牧”）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月15日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股转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要求，就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

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1】

披露文件显示,挂牌公司向 Aviko Holding B.V.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冷冻薯条项目建设。根据相关协议,出售标的公司控制权后,挂牌公司不再参与冷冻薯条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但冷冻薯类行业在境内市场快速增长。

(1) 根据 2019 年半年报数据,薯条业务收入占比 79.61%。请挂牌公司对处置标的公司控制权后主营业务下降比例作出测算,并比较薯条业务与其他业务的毛利率。

(2) 2017、2018 年度挂牌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请对各类业务的盈亏情况分析,并对薯条业务对 2019 年净利润贡献作出测算。如处置标的公司控制权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或平均毛利大幅下降,请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3) 请测算并进一步说明出售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变更主营业务是否比经营标的公司更有助于增加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助于维护挂牌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于宏源路易升和宏源利佳均经营薯条业务,因此下表中薯条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宏源路易升(速冻薯条)和宏源利佳(休闲薯条)列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分项占比	2018 年度	分项占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66.51	96.98%	4,799.79	100.00%	4,204.70	8,729.86
其中:马铃薯	965.27	8.69%	1,280.01	26.67%	2,926.92	4,395.56
薯条	9,515.32	85.71%	2,240.97	46.69%	281.32	781.88
薯条(宏源路易升)	8,318.52	74.93%	1,458.26	30.38%	-	-

薯条(宏源利佳)	1,196.80	10.78%	782.71	16.31%	281.32	781.88
青贮	-	-	1,276.01	26.58%	691.10	1,892.57
燕麦草	285.92	2.58%	2.80	0.06%	305.36	1,659.85
其他业务收入	335.39	3.02%				
其中: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和清洗后不能上线加工的次品马铃薯)	334.03	3.01%				
宏源利佳(销售纸箱收入)	1.36	0.01%				
主营业务成本	8,096.20	95.14%	3,419.32	100.00%	3,304.92	4,663.50
其中:马铃薯	335.88	3.95%	769.67	22.51%	2,173.10	2,381.22
薯条	7,508.49	88.23%	1,996.54	58.39%	467.28	699.39
薯条(宏源路易升)	6,527.15	76.70%	960.29	28.08%	-	-
薯条(宏源利佳)	981.34	11.53%	1,036.25	30.31%	467.28	699.39
青贮	-	-	651.05	19.04%	436.96	762.34
燕麦草	251.83	2.96%	2.06	0.06%	227.58	820.55
其他业务成本	414.02	4.86%				
其中:宏源路易升	412.47	4.85%				
宏源利佳	1.55	0.02%				

注:母公司宏源农牧及子公司宏源久思的主营业务为:马铃薯、饲料料的种植及销售。

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主营业务为:冷冻薯条生产、销售。

子公司宏源利佳的主营业务为:薯类食品(休闲薯条)生产、销售。

宏源路易升2018年其他业务收入16.08万元(销售不能生产薯条的次品马铃薯原材料收入),由于金额较小,合并报表时审计将其归集到了主营业务收入-薯条收入,因此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未列示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马铃薯及饲料种植、加工、销售。2018年度公司重点推进冷冻薯条加工项目,自子公司宏源路易升于2018年9月正式投产以来,母公司宏源农牧及子公司宏源久思种植的马铃薯满足宏源路易升生产的需求量之外剩余的部分才对外销售(宏源路易升也存在从公司外部采购马铃薯原材料情况),因此,从合并报表层面看,2018年度及2019年度马铃薯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18年度宏源路易升实现薯条销售收入1,458.2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38%,与宏源利佳实现的薯条营业收入782.71万元(宏源利佳单体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11.99万元,与合并报表中782.71万元的差额294.24万元为宏源利佳向宏源路易升销售的半成品薯条、35.04万元为宏源利佳向宏源路易升

销售的包装物)，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31%，薯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6.69%，薯条业务收入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宏源路易升的收入增加（但相对于 2016 年收入增加幅度并不太大，因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都存在特殊情况导致比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就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生产薯条需要将自产的大部分马铃薯销售给了宏源路易升未对外销售，该部分马铃薯销售收入在合并报表时已做了抵消处理；2017 年还有个特殊情况就是天旱导致马铃薯减产）。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为例，对挂牌公司处置标的公司控制权后薯条销售收入的下降比例作出测算（下表中处置之前收入情况为宏源农牧正常的合并报表的收入情况；处置后收入情况为假设 2018 年和 2019 年未将宏源路易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并报表的收入情况，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末 (未经审计)	各项收入占比	2018 年度/末	各项收入占比
处 置 前 收 入 情 况	主营业务收入	10,766.51	96.98%	4,799.79	100.00%
	其中：马铃薯	965.27	8.69%	1,280.01	26.67%
	薯条	9,515.32	85.71%	2,240.97	46.69%
	薯条（宏源路易升）	8,318.52	74.93%	1,458.26	30.38%
	薯条（宏源利佳）	1,196.80	10.78%	782.71	16.31%
	青贮	-	-	1,276.01	26.58%
	燕麦草	285.92	2.58%	2.80	0.06%
	其他业务收入	335.39	3.02%	-	-
	其中：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和清洗后不能上线加工的次品马铃薯）	334.03	3.01%	-	-
	宏源利佳（销售纸箱收入）	1.36	0.01%	-	-
处 置 后 收 入 情 况	主营业务收入	4,217.65	99.97%	6,388.70	99.45%
	其中：马铃薯	2,734.93	64.82%	4,032.94	62.78%
	薯条（宏源利佳）	1,196.80	28.37%	1,076.95	16.77%
	青贮	-	-	1,276.01	19.86%
	燕麦草	285.92	6.78%	2.8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36	0.03%	35.04	0.55%
--------	------	-------	-------	-------

从 2018 年度测算情况看，处置宏源路易升股权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反而会上升（因为 2018 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宏源久恩销售给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马铃薯很大一部分没有生产为薯条对外销售产生薯条销售收入、但测算时全都测算为马铃薯销售收入了）；从 2019 年度测算情况看，处置宏源路易升股权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至于处置宏源路易升股权之后的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因宏源路易升在收购方的经营下产销量预计都将会有大幅提高（这个判断是基于工厂产能及收购方的综合实力更擅长于薯条生产和销售），宏源农牧向其供应马铃薯产生的收入也会同步大幅提高，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原有主营业务也将带来收入增加额，故预计处置宏源路易升股权之后不会产生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9 年，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净利润列示如下（由于宏源路易升和宏源利佳均经营薯条业务，因此下表中薯条的毛利率分宏源路易升和宏源利佳列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0%	28.76%	21.40%	46.58%
其中：马铃薯	65.20%	39.87%	25.75%	45.83%
薯条	21.09%	10.91%	-66.10%	10.55%
宏源路易升	21.53%	34.15%	-	-
宏源利佳	18.00%	-32.39%	-66.10%	10.55%
青贮		48.98%	36.77%	59.72%
燕麦草	11.92%	26.43%	25.47%	50.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44%			
其中：宏源路易升	-23.48%			
宏源利佳	-13.97%			
净利润	-282.02	-552.20	-544.98	2,722.24
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17	290.70	722.51	2,288.40
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净利润	-595.39	-671.09	-415.11	-23.79
子公司宏源久恩的净利润	113.85	390.10	46.56	377.00
子公司宏源利佳的净利润	78.35	-341.61	-411.68	67.00

注：母公司宏源农牧及子公司宏源久恩的主营业务为：马铃薯、饲草料的种植及销售。
 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主营业务为：冷冻薯条生产、销售。
 子公司宏源利佳的主营业务为：薯类食品（休闲薯条）生产、销售。

从各年毛利率指标来看，马铃薯实现的毛利率高于薯条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宏源农牧及子公司宏源久恩种植马铃薯的平均成本较低（源于种植面积大、机械化种植程度高、产销量大导致平均成本低，再就是土地租金成本相对较低），故毛利率高；而子公司宏源路易升因尚未达到预期的产量和销量（因销量未达预期故产能未有效使用），故平均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从净利润指标来看，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宏源农牧以及子公司宏源久恩；子公司宏源路易升各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未给公司贡献净利润。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把业务重点回归于原有主营业务即马铃薯、饲草料的种植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及扩大原有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已积累多年而且更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的原有主营业务，从而转让公司并不擅长的新业务即冷冻薯条生产及销售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将获得子公司股权溢价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并通过收回出借给宏源路易升使用的资金及出售原材料（马铃薯）产生的应收账款等收回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巩固及扩大原有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将并不擅长的新业务转让给更擅长经营该业务的收购方，有助于该业务即宏源路易升冷冻薯条生产及销售业务的良性发展，并通过宏源路易升从公司采购马铃薯原材料从而有利于带动公司进一步巩固原有主营业务。因此，公司将持有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转让后更有助于增加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更有助于维护挂牌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本次交易披露的宏源路易升的审计报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及本次交易披露的宏源路易升的审计

报告，对上述回复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存在异常或不真实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售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变更主营业务比经营标的公司更有助于增加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更有助于维护挂牌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4】

请挂牌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丧失控制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数额，并根据拟取得现金对价的数额测算交易完成后现金的占比，进一步阐述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与标的公司往来账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拆借资金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具体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丧失子公司宏源路易升控制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情况及取得股权转让对价后各项资产、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子公司宏源路易升期末余额	丧失控制权后的期末金额	以拟取得现金对价 23,103.62 万元测算的期末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136.89	198,391.41	359,745.48	231,395,945.48	55.26%
应收账款	15,858,626.22	766,474.36	51,381,793.21	51,381,793.21	12.27%
预付款项	15,422,301.62	2,800,896.74	12,621,404.88	12,621,404.88	3.01%
其他应收款	1,269,698.39	376,858.07	58,234,379.29	58,234,379.29	13.91%
存货	104,421,089.38	96,684,299.04	7,736,790.34	7,736,790.34	1.85%
其他流动资产	9,820,747.72	9,820,747.72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350,600.22	110,647,667.34	130,334,113.20	361,370,313.20	86.30%

长期股权投资			63,494,285.57	6,349,428.56	1.52%
固定资产	327,969,593.19	277,810,640.20	50,158,952.99	50,158,952.99	11.98%
在建工程	469,351.86		469,351.86	469,351.86	0.11%
无形资产	5,730,354.30	5,636,537.80	93,816.50	93,816.50	0.02%
商誉	313,643.52		313,643.52	313,643.52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794.00	469,794.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52,736.87	283,916,972.00	114,530,050.44	57,385,193.43	13.70%
资产总计	482,303,337.09	394,564,639.34	244,864,163.64	418,755,506.63	100.00%
流动负债:			-		0.00%
应付账款	65,027,305.25	89,936,705.91	11,380,240.69	11,380,240.69	2.72%
预收款项	2,348,491.36	1,369,471.12	979,020.24	979,020.24	0.23%
应付职工薪酬	2,340,785.50	1,562,963.18	777,822.32	777,822.32	0.19%
应交税费	841,100.28	168,593.42	672,506.86	672,506.86	0.16%
其他应付款	211,361,661.51	187,601,092.12	81,102,108.36	81,102,108.36	19.37%
流动负债合计	281,919,343.90	280,638,825.75	94,911,698.47	94,911,698.47	22.67%
长期借款	48,350,000.00	41,60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1.61%
递延收益	13,814,166.69	11,831,666.69	1,982,500.00	1,982,500.00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64,166.69	53,431,666.69	8,732,500.00	8,732,500.00	2.09%
负债合计	344,083,510.59	334,070,492.44	103,644,198.47	103,644,198.47	24.75%
股本	48,407,409.00	66,800,008.60	48,407,409.00	48,407,409.00	11.56%
资本公积	60,356,878.64	492,089.00	60,356,878.64	60,356,878.64	14.41%
盈余公积	5,000,035.36		5,000,035.36	5,000,035.36	1.19%
未分配利润	24,455,503.50	-6,797,950.70	21,779,927.61	195,671,270.60	4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19,826.50		135,544,250.61	309,435,593.60	73.89%
少数股东权益			5,675,714.56	5,675,714.56	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19,826.50	60,494,146.90	141,219,965.17	315,111,308.16	7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303,337.09	394,564,639.34	244,864,163.64	418,755,506.63	100.00%

注 1: 上表取得股权对价 23,103.62 万元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 28,900.00 万元 (该对价金额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 具体详见第 10 题 (4) 的回复) 扣除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经测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5,796.38 万元) 后的净额。

注 2: 宏源农牧 (包括母公司及宏源久恩、宏源利佳两个子公司) 应收标的公司往来账款在交割时应收回, 该收回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偿还公司负债, 也就是资产和负债

均会相应减少，货币资金占比还会有所上升，负债率会大幅下降。

经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表在处置宏源路易升股权及以模拟计算取得的股权对价款 23,103.62 万元进行相关测算和调整，现金资产的占比最高。根据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Aviko Holding B.V.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价款不会在同一时点进入公司账户，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包括会使用部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因此不会造成宏源农牧某一时点货币资金比较集中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现金资产虽然占比较高，但是公司（包括母公司宏源农牧及宏源久恩、宏源利佳两个子公司。其中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源利佳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在宏源路易升经营场所内的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交易对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主要资产仍然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除此之外，还有用于种植马铃薯、饲草料的大量租赁土地，虽然每年支付的租金都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没有形成账面资产，但也是公众公司的主要资源；公司对拟取得交易对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除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之外，大部分将用于进一步巩固及扩大原有主营业务（特别是需要根据协议约定给宏源路易升供应更多的马铃薯，故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以满足需要，因而公司为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已积累多年而且更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的原有主营业务，资金投入原有主营业务使用并偿还公司债务之后公司的现金将减少，不会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源农牧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马铃薯、饲草料种植及销售业务，即宏源农牧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农牧（包括母公司及宏源久恩、宏源利佳两个子公司）应收标的公司往来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	项目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612,989.01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857,053.22
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819,599.12
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8,557.77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885,979.88

根据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4.3 受让方确保再融资”的约定，“受让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在交割日或之前获得适当再融资，在以下基础上，用以偿还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分别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也就是在交割日或之前，受让方会确保标的公司即宏源路易升通过再融资的办法获得资金提前归还欠公司款项（包含在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分别所列之中）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故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拆借资金与应收账款不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则。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所律师对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2.4 对价金额”、“4.3 受让方确保再融资”等相关条款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上述回复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存在异常或不真实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拆借资金与应收账款不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5】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已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完成了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是否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组尚需经宏源农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重组尚需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后续相关报告或登记手续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支付现金收购境内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3 号，自 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外资信息。上述报告外资信息流程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中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不涉及需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中1.3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应将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股权受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四项规定: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取消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使用限制。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内股权受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

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收购方可以从境外汇入保证金，并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支付对价并允许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对价等。标的公司在取得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后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挂牌公司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上述手续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后续相关报告或登记手续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者支付现金收购境内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2020年

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外资信息。上述报告外资信息流程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中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不涉及需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中1.3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应将业务登记凭证提供给股权受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四项规定：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取消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使用限制。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内股权受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收购方可以从境外汇入保证金，并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支付对价并允许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对价等；标的公司在取得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后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挂牌公司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上述手续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的前置备案或审批程序，后续相关报告或登记手续不会对后续交割产生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7】

披露文件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属于境外企业，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核查对其不适用。”请补充规则依据并解释说明。

【回复】

1、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十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中更新披露如下：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宏源路易升、控股股东宏源农牧、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洪禄、监事李义军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 Cosun Holding B.V. 均属于境外企业，不是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设立登记的法人或组织，不持有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履行必要的查询手段，均未能查询到在我国失信联合惩戒的任何信息。

宏源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 Cosun Holding B.V. 均属于境外企业，不是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设立登记的法人或组织，不持有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履行必要的查询手段，均未能查询到在我国失信联合惩戒的任何信息。”

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中更新披露如下：

“(三)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 Cosun Holding B.V. 均属于境外企业，不是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设立登记的法人或组织，不持有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履行必要的查询手段，均未能查询到在我国失信联合惩戒的任何信息。

宏源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之“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中更新披露如下：

“7、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象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查询了失信联合惩戒相关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其中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因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 Cosun Holding B.V. 均属于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任何官方机构进行登记,亦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所律师仅能通过其英文名称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通过其英文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检索,均未查询到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 Cosun Holding B.V. 的任何信息。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过必要的核查,均未发现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 Cosun Holding B.V. 在中国境内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1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交易价格需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即“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

(1) 请挂牌公司完整披露转让协议及附件中所有影响交易作价的具体约定，并说明标的公司负债计算是否涉及经营性负债等。

(2) 结合报告期末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及协议条款，测算本次交易对价。

(3)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 3.34 亿，高于协议约定的 2.6 亿的作价标准，挂牌公司详细说明 2.6 亿元负债基数及标准营运资金的具体内容及确定的合理性。

(4) 说明负债继续增加是否必然调减最终交易价格，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可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负债影响最终交易价格，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是否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是否设置了类似风险的防控措施。如成交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挂牌公司完整披露转让协议及附件中所有影响交易作价的具体约定，并说明标的公司负债计算是否涉及经营性负债等。

1、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支付方式”补充披露：

“《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二期付款调整的详细约定如下：

1. 二期付款金额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a) 人民币一亿三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139,000,000 元）加上或扣除（视具

体情况而定):

(i). 如果预计营运资金少于参考营运资金, 则应扣除差额的 90%;

(ii). 如果预计营运资金超过参考营运资金, 则应加上差额的 90%; 及

(iii). 参考营运资金为零 (0) 元;

(b) 减去预计未偿债务净额 (除去人民币两亿六千万元 (人民币 260,000,000 元))。

2. 预计金额

2.1 不迟于公司收到更新营业执照后第一个工作日,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

(a) 以附件 5.1 的格式编制的报表, 其中列出转让方对最终营运资金的最佳估计 (“预计营运资金”); 和

(b) 以附件 5.2 的形式编制的报表, 其中列出转让方对最终未偿债务净额的最佳估计 (“预计未偿债务净额”); 和

(c) 一份报表, 其中列出转让方对公司间债务的最佳估计 (“预计公司间债务”)。

2.2 转让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尽职尽责、诚信地、尽可能准确地计算此附件上述 2.1 条三 (3) 项数据。

2.3 受让方应当有权尽职尽责、诚信地核实转让方提交的数据。为方便受让方核实该等数据, 转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每月向受让方提供公司月营运资金表和月净负债表 (应包含附件 5.1 和附件 5.2 中所有细节), 以及受让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2.4 各方同意紧密商谈合作, 以尽快就该等数据达成一致。

3. 初始金额的交割后调整

3.1 受让方应在交割日后六十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 并提交给转让方。

3.2 受让方应根据其会计准则编制最终营运资金报表和最终债务表（尽职调查得出的具体估价结果，如存货的老化和高度，将作为详细营运资金计划表的一部分）。

3.3 受让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合理地给予转让方其要求的配合，包括提供转让方审阅最终营运资金表（“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最终营运资金表”）所需的信息和所有基本文件。

3.4 转让方可在收到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异议期”）书面通知受让方，其对任何报表或其中的任何项目有异议（“异议通知”）。异议通知应：

(a) 援引本附件；

(b) 声明转让方不同意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或最终债务表；和

(c) 列出异议的原因，并证明其认为应对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或最终负债表作出的调整。

3.5 如果受让方在异议期内未收到有效的异议通知，则视为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了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

3.6 如果受让方在异议期内收到有效的异议通知，则适用以下规定：

(a) 在收到异议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和转让方应尝试就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达成一致；

(b)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成一致，则其中任何一方可将异议提交给报告会计师；

(c) 附件 6（报告会计师）规定了各方商定的报告会计师聘用条款，以及与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的最终确定有关的其他规则。

3.7 在 (i) 异议期届满但未收到任何符合本附件的有效异议通知，(ii) 各方已按本附件规定达成一致，或 (iii) 报告会计师已按照附件 6 做出决定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

(a) 如果最终营运资金超过预计营运资金，则受让方应将超出部分支付给转

让方；或

(b) 如果最终营运资金少于预计营运资金，则转让方应将差额支付给受让方；
及

(c) 如果最终未偿债务净额超过预计未偿债务净额，则转让方应将超出部分
支付给受让方；或

(d) 如果最终未偿债务净额小于预计未偿债务净额，则受让方应将差额支付
给转让方。

3.8 根据本条规定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包括利率为百分之五(5%)的年利率，
自交割日(包括该日)起至付款日(包括该日)计算，该利息每天产生，并在360
天一年的基础上计算。款项应通过转账付至收款方事先合理指定的银行账户。”

除上述补充披露之外，《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中没有未披露的会影响交易
作价的其他具体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中对交易对价调整需考虑标的公司的负债，对于负
债的计算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未偿债务净额需要计算的负债，包含公司现有股东
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另一部分为营运资金的计算中减
去的流动负债。即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未偿债务净额中的负债(包含公司现有
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营运资金的计算中减去的
流动负债，因而负债计算总体上涉及经营性负债。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中所有影响交易作价的相关约
定以及对公司的上述回复进行了核查。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支付方式”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二期付款调整的详细约定，除此之外，《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中没有未披露的会影响交易作价的其他具体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中对交易对价调整需考虑标的公司的负债，对于负债的计算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未偿债务净额需要计算的负债，包含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另一部分为营运资金的计算中减去的流动负债。即财务报表的负债总额=未偿债务净额中的负债（包含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营运资金的计算中减去的流动负债，因而负债计算总体上涉及经营性负债。

（2）结合报告期末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及协议条款，测算本次交易对价。

1、公司回复

若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情况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可计算出此时点下的营运资金总计为 1,741.15 万元，未偿债务净额为 24,083.44 万元（具体的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另根据本次交易转让标的公司 90%股权的前提，需要以此对营运资金调整，即调整后的营运资金总计为 1,567.04 万元。

附表 1

营运资金计算表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Inventory 存货		
Potatoes 马铃薯		¥61,912,334.65
Finished Goods 成品		¥28,993,324.26
Packaging material / boxes 包材、纸箱		¥2,072,742.07
Other 其他		¥3,705,898.06
Total inventory 总存货		¥96,684,299.04
Trade receivables 贸易应收账款		
Trade receivables 贸易应收账款		¥766,474.36
Advance received 预收款项/暂收款		-¥1,369,471.12
Total receivables 总应收账款		-¥602,996.76
Other receivables 其他应收款		
Taxes receivable 应收税款		¥9,820,747.72
Prepayments 预付账款		¥2,800,896.74
Other receivables 其他应收款		¥376,858.07
Total other receivables 其他应收账款总计		¥12,998,502.53
Accounts payable 应付账款		
Raw materials (Hongyuan) 原料(宏源农牧业)		-¥18,435,566.34
Raw materials (third parties) 原料(第三方)		-¥42,887,914.66
Other raw material 其他原料		-¥25,189,434.91
Logistics 物流		
Other 其他		-¥3,423,790.00
Total accounts payable 应付账款总计		-¥89,936,705.91
Other payables 其他应付账款		
Taxes payable 应缴税款		-¥168,593.42
Payroll payable 应付工资		-¥1,562,963.18
Other payables 其他应付账款		
Total other payables 其他应付账款总计		-¥1,731,556.60
TOTAL WORKING CAPITAL 营运资金总计		¥17,411,542.30

附表 2

未偿债务净额计算表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现金与现金等价物		¥-198,391.41
Bank loans 银行贷款		
Long term loan 3rd parties 第三方长期贷款		¥41,600,000.00
Short term loan 3rd parties 第三方短期贷款		¥0.00
Total bank loans 银行贷款总计		¥41,600,000.00
Other liabilities 其他负债		
Other non-current liabilities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31,666.69
Raw materials (Hongyuan) 原料(宏源农牧业)		
Borrowings from related parties 关联方借款		¥84,485,979.88
interest on borrowings from related parties 关联方借款利息		¥7,059,120.49
Other payables 其他应付款		¥96,055,991.75
Total other liabilities 其他负债总计		¥199,432,758.81
NET OUTSTANDING INDEBTEDNESS 未偿债务净额		¥240,834,367.4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以2019年9月30日作为交割时点模拟计算的交割时点的营运资金大于0(参考营运资金为0),未偿债务净额为24,083.44万元小于参考未偿债务净额(参考未偿债务净额为26,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

件 5 的约定，交割时受让方应该根据如下计算支付给转让方以下差额：

营运资金支付金额=1,567.04-0=1,567.04 万元

未偿债务净额支付金额=26,000-24,083.44=1,916.56 万元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交割时点进行模拟计算的结果显示，在该交割时点受让方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增加，应当增加支付（即调整对价金额为）3,483.6 万元。

假设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交割时点，经过上述调整计算，初步测算的交易对价为 32,383.6 万元（未调整对价金额与调整对价金额之和）。

上述初步测算的交易对价是假设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交割时点，而实际的交割时点，出让方根据协议提交给受让方的实际交割时点交易对价的测算数据，会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的负债情况及其他情况发生相应的变化。

另外，出让方提交给受让方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测算数据，在交割时经受让方初步核实并双方达成一致后即可在交割日完成“二期付款”的支付，但交割后受让方还会编制交割时点的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交给转让方确认，如根据双方确认的最终营运资金表和最终债务表计算的交易对价与交割时初步测算的交易对价存在差异，还须在交割后最终调整交易对价<出让方返还或受让方支付最终的差额部分>。预计在实际交割后，交割时点的对价调整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设计调整机制是为了交易的公平公正，并降低双方风险。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回复经过上述核查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存在异常或不真实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结合报告期末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及协议条款,测算的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其合理性。

(3)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 3.34 亿,高于协议约定的 2.6 亿的作价标准,挂牌公司详细说明 2.6 亿元负债基数及标准营运资金的具体内容及确定的合理性。

1、公司回复

标准营运资金(参考营运资金为 0)和负债基数(参考未偿负债净额为 26,000.00 万元)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标准营运资金为 0,为根据约定在交割时标的公司营运资金(指流动资产减去<剔除根据约定所列的股东借款(含利息)及专项应付款之外的流动负债>的净额)的 90%应当由为转让方所有。

负债基数为 26,000.00 万元,为根据约定交割时点标的公司未偿净债务净额(指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去非流动负债及<流动负债中根据约定所列的股东借款(含利息)、专项应付款>)不超过 26,000.00 万元(26,000.00 万元为协议签署时交易双方的大致估算,并在协议签署时在附件中进行了大致列示,该列示债务均用于标的公司厂房建设和经营使用,故交易双方约定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并通过受让方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前或交割日再融资的方式予以置换)。若交割时未偿债务净额小于负债基数 26,000.00 万元,则受让方应当将小于 26,0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补偿支付给转让方;若交割时未偿债务净额大于负债基数 26,000.00 万元,则由转让方承担超过 26,00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并在交易对价中调减。

根据以上标准营运资金为 0 和负债基数为 26,000.00 万元的设置,本次交易的对价金额 28,900.00 万元,须根据标准营运资金(参考营运资金为 0)和负债基数(参考未偿负债净额为 26,000.00 万元)在交割日进行预计调整,并在交割

后最终准确计算后再调整,该设置为交易双方协商约定,目的为规避双方的交割风险(交易双方考虑到交割时点与协议签署时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须在交割时初步预计以完成交割、同时支付初步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并在交割后最终确认、再调整交易对价<出让方返还或受让方支付最终的差额部分>),故该设置具有其合理性。

对于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 3.34 亿元高于协议约定的 2.6 亿元的作价标准,系负债基数 26,000.00 万元是由交易双方根据上述情况协商确定,与报告日(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 3.34 亿元不是完全对应关系。报告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 3.34 亿元在交易约定中具体体现,详细说明如下:

1) 营运资金中的债务体现

假设以报告日为交割日计算营运资金时,需要剔除根据约定所列的股东借款(含利息)及专项应付款之外的流动负债。此部分债务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合计 9,303.77 万元。

2) 未偿债务净额中的债务体现

假设以报告日为交割日计算未偿债务净额时,需要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去根据约定所列的非流动负债及流动负债中的股东借款(含利息)、专项应付款,此部分债务包括非流动负债及流动负债中的股东借款(含利息)、专项应付款,合计 24,103.28 万元。

根据上述结果计算,假设以报告日为交割日进行测算,营运资金中的债务体现(9,303.77 万元)加上未偿债务净额中的债务体现(24,103.28 万元)之和(3.34 亿元)与报告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3.34 亿元)一致。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 2019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回复经过上述核查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存在异常或不真实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准营运资金（参考营运资金为 0）和负债基数（参考未偿负债净额为 26,000.00 万元）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经挂牌公司假设以报告日为交割日进行测算，营运资金中的债务体现（9,303.77 万元）加上未偿债务净额中的债务体现（24,103.28 万元）之和（3.34 亿元）与报告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3.34 亿元）一致，该测算未发现存在异常。

（4）说明负债继续增加是否必然调减最终交易价格，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可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负债影响最终交易价格，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是否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是否设置了类似风险的防控措施。如成交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1、公司回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负债继续增加，必然会导致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减少及（或）未偿负债净额增加，必然会调减最终交易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应付账款均已在《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列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未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增加了（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给标的公司增加提供借款本金 1790 万元，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支付对供应商欠款等），

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也相应增加（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3.39 亿元（未经审计），比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3.34 亿元）增加 549.24 万元），但该等增加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加金额也在合理范围之内，故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负债影响最终交易价格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也未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增加股东借款也已提前取得交易对方认可，但因为该等增加股东借款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加金额也在合理范围之内，故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公司为规避类似风险的发生，设置了类似风险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中设置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A、第 6 条“交割日前的承诺”中约定，除非转让方书面披露并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否则从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会举借任何新的贷款；

B、附件 3“陈述和保证”中明确，除本协议附件 10 披露函中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安排、承诺、交易。自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不存在标的公司对其关联方的未偿还债务或其他义务（实际的或或有的）；

C、附件 5“二期付款调整”中约定，转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每月向受让方提供标的公司月营运资金表和月净负债表（应包含附件 5.1 和附件 5.2 中所有细节），以及受让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上述条款明确，挂牌公司已将对标的公司的借款及关联交易等详细披露给交易对方，并承诺未经交易对方认可，不会新增股东借款或关联交易，同时双方建立了标的公司月净负债表按月向交易对方汇报的制度来确保不会出现突击增加负债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已共同签署《二次承诺函》共同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

式突击增加标的公司负债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不会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二、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鉴于截至本《二次承诺函》签署日挂牌公司母公司尚欠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7,07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同意将该关联方借款作为本次承诺的保证金。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前该保证金(即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予归还,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差额,则该等差额直接从该保证金里扣除(如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公司仍然可以继续向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任何一方或多方追偿)。

四、鉴于本《二次承诺函》已经覆盖了 2020 年 1 月 9 日所签署的《承诺函》的风险,故本《二次承诺函》签署后,2020 年 1 月 9 日所签署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上述《二次承诺函》中已明确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兜底保证挂牌公司可实际得到的交易对价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也就是就算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负债继续增加,也不会导致挂牌公司可实际得到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交割时及交割后的任何调整金额均不会对挂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兜底金额虽然低于假设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交割时点测算的交易对价 32,383.60 万元(即未包含调整金额 3,483.60 万元),但因为实际交割日与报告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标的公司就算维持正常的经营也可能导致减少该调整金额的发生(特别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存货在交割时须重新计算价值而必然会导致存货减值产生相应损失),若发生减少该调整金额并不必然属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故意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而对价金额 2.89 亿元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双方都能接受的一个心理价位，交割时对价调整约定仅仅是双方规避标的公司过渡期经营风险的一个措施，故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交割时点测算的调整金额不应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兜底保证。

上述《二次承诺函》中已明确将挂牌公司母公司尚欠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7,070 万元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义和李洪禄的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证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路易升总资产为 394,564,639.34 元，净资产为 60,494,146.90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宏源路易升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结论为 7,616.00 万元。根据该估值结论折算成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为 6,854.40 万元。但因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结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 “二期付款调整”的约定，及宏源农牧出具的《关于与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

协议》第 2.4 条的确认并承诺函》，和本次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转让方聘请的重光律所与受让方聘请的鸿鹄律所）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律师解释》，“……上述条款中，“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意为“于交割日，如附件 5 中所述，应：(i). 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或扣除，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的 90%；并(ii)加上或扣除，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人民币 26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例如，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高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扣除该等差额，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少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该等差额）。”……据双方律师所知，我们相信上述解释准确表达交易双方意图。”，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在交割日可以通过适当方法计算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价格形成机制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是否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无法完全准确判断，故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日，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如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之间存在差额且该差额为负（即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并在交割日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三方共同（或其中一方、或其中两方共同，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全额支付宏源农牧，以充分保证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并又出具了《二次承诺函》共同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标的公司负债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不会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二、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鉴于截至本《二次承诺函》签署日挂牌公司母公司尚欠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7,07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同意将该关联方借款作为本次承诺的保证金。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前该保证金(即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予归还,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差额,则该等差额直接从该保证金里扣除(如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公司仍然可以继续向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任何一方或多方追偿)。

四、鉴于本《二次承诺函》已经覆盖了 2020 年 1 月 9 日所签署的《承诺函》的风险,故本《二次承诺函》签署后,2020 年 1 月 9 日所签署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宏源农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将远高于《价值估值报告》对应的估值,主要原因为:1、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2、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是世界上排名比较靠前的马铃薯加工商,中国市场是其全球战略重点。本地化生产是冷冻薯类食品供应商的最优选择,但建设一家完善的工厂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控股一家完善的工厂是最佳选择。宏源路易升在产品质量、原料供应上有一定的优势,符合其收购要求。故经协商谈判后,Aviko Holding B.V. 愿意给出更高的对价;3、因本次交易约定须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标的公司场所内的宏源利佳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故本次交易对价中也包含了宏源利佳须从宏源路易升的厂房迁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损失,这也是本次交易对价较高的一个原

因。”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价格形成机制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是否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并是否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无法完全准确判断，故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则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宏源农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将远高于《价值估值报告》对应的估值，主要原因为：1、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2、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是世界上排名比较靠前的马铃薯加工商，中国市场是其全球战略重点。本地化生产是冷冻薯类食品供应商的最优选择，但建设一家完善的工厂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控股一家完善的工厂是最佳选择。宏源路易升在产品质量、原料供应上有一定的优势，符合其收购要求。故经协商谈判后，Aviko Holding B.V. 愿意给出更高的对价；3、因本次交易约定须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标的公司场所内的宏源利佳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故本次交易对价中也包含了宏源利佳须从宏源路易升的厂房迁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损失，这也是本次交易对价较高的一个原因。”

公司已分别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以及“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更新披露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价格形成机制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是否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并是否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无法完全准确判断,故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则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宏源农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将远高于《价值估值报告》对应的估值,主要原因为:1、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2、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是世界上排名比较靠前的马铃薯加工商,中国市场是其全球战略重点。本地化生产是冷冻薯类食品供应商的最优选择,但建设一家完善的工厂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控股一家完善的工厂是最佳选择。宏源路易升在产品质量、原料供应上有一定的优势,符合其收购要求。故经协商谈判后,Aviko Holding B.V. 愿意给出更高的对价;3、因本次交易约定须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标的公司场所内的宏源利佳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故本次交易对价中也包含了宏源利佳须从宏源路易升的厂房迁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损失,这也是本次交易对价较高的一个原因。

本次交易价格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并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确定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的形成机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且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的保障措施,可以确保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源农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路易升总资产为 394,564,639.34 元,净资产为 60,494,146.90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宏源路易升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结论为 7,616.00 万元。根据该估值结论折算成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为 6,854.4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并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确定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的形成机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且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的保障措施,可以确保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源农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并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确定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的形成机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且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的保障措施，可以确保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源农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意见”之“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更新披露如下：

“.....

2、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并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确定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的形成机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且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的保障措施，可以确保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宏源农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问题。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价值估值，且价值估值假设、方法合理。标的资产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并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确定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的形成机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且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的保障措施，可以确保交割日最终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公司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2019年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披露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所有承诺，复核了挂牌公司提供的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挂牌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借款的往来明细及标的公司向现代畜牧业借款的往来明细和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回复经过上述核查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存在异常或不真实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负债影响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也未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挂牌公司已设置了类似风险的防控措施防范上述风险的发生，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签署的《二次承诺函》中已明确将挂牌公司尚欠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借款人民币7,070.00万元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义和李洪禄的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12】

交易完成后，Aviko Holding B.V.与标的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的新增关联

方，文件显示，宏源农牧与宏源路易升已签署并交付条款令各方满意的马铃薯供应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来会形成大量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马铃薯供应协议是否对挂牌公司未来向标的公司供应马铃薯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约定，相关条款是否公允，是否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后，宏源农牧在稳定自有客户的前提下，所种植马铃薯将持续有稳定销路。根据宏源农牧与 Aviko Holding B.V.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3.1.1 由转让方完成的先决条件”之“第(g)条”约定，宏源农牧与宏源路易升已签署并交付条款令各方满意的马铃薯供应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马铃薯供应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1 甲方（宏源农牧）同意每年供应乙方（宏源路易升）一定数量且质量可接受的马铃薯，确切数量于前一作物年度的 12 月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予以书面确认。

.....

1.5 甲方承诺并同意以与甲方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的购买价格同等的价格、不逊于甲方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之条件的条件（有利于乙方）向乙方供应马铃薯。此处的价格和条件是指直接加工马铃薯或在乙方指定的仓库或工厂地址购买马铃薯的价格和条件。双方应在一个日历年的 3 月 1 日之前，结合该年收获季节时的预期市场状况，讨论决定自同一日历年 8 月开始收割的马铃薯的购买价格和条件，该等价格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确认。

附录 B 价格与付款之约定：价格（适用于宏源路易升所有普通供应商供应的同一品种马铃薯）每吨人民币 1,320 元，最终价格将在每个作物年度的 2 月 1 日之前确定，具体取决于市场情况并基于对 Aviko Holding B.V. 竞争对手的马铃薯合同价格（不含运输成本的产地价）的评估确定。”

马铃薯供应协议相关条款公允，没有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马铃薯供应协议签订后，宏源农牧将为本次重组后的由交易对方控股 90% 的宏源路易升提供长期马铃薯供应。”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马铃薯买卖合同，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通过访谈宏源农牧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到马铃薯销售市场是一个竞争充分的市场，马铃薯销售价格每年根据采收情况有所不同，但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经查阅宏源农牧与宏源路易升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约定了“以与甲方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的购买价格同等的价格、不逊于甲方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之条件的条件（有利于乙方）向乙方供应马铃薯”、同时也约定了“价格（适用于宏源路易升所有普通供应商供应的同一品种马铃薯）每吨人民币 1,320 元，最终价格将在每个作物年度的 2 月 1 日之前确定，具体取决于市场情况并基于对 Aviko Holding B.V. 竞争对手的马铃薯合同价格（不含运输成本的产地价）的评估确定。”，也就是交割后宏源农牧供应宏源路易升马铃薯的价格，参考两个因素定价：一个因素是宏源农牧的竞争对手卖给宏源路易升的价格（即宏源农牧与其竞争对手同期供应给宏源路易升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的价格相同），另一个因素是市场情况（适用于宏源路易升所有普通供应商供应的同一品种马铃薯的价格，先预定为每吨人民币 1,320 元，并基于宏源农牧供应给标的公司收购方的竞争对手的马铃薯合同价格（不含运输成本的产地价）的评估确定）。结合这两个因素确定的价格，一方面

可以保证宏源农牧给宏源路易升低价供应马铃薯(按产地价供应至少节省了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宏源农牧与其竞争对手同期供应给宏源路易升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的价格相同,确保价格公允性。故宏源农牧与宏源路易升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确定的定价机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除了关于价格方面的约定之外,《马铃薯供应协议》其他方面的约定也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铃薯供应协议相关条款公允,没有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13】

披露文件显示,标的公司剥离后,在 Aviko Holding B.V. 支持下其销售能力会得到增强。请挂牌公司披露目前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销售马铃薯的数量及占比,若未来标的公司产能扩张,是否会根据马铃薯供应协议提高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比例,是否会形成重大关联方依赖。在未来合作形成的全产业链供销关系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游供应商即挂牌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宏源农牧(包括母公司及宏源久恩、宏源利佳两个子公司)对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9 年(未经审计)	2018 年
马铃薯销售收入(万元)	3,226.35	4,032.94
对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销售收入(万元)	1,769.66	2,589.08
销售收入占比	54.85%	64.20%
马铃薯销售数量(计量单位吨)	19,857.59	26,734.20
对子公司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的数量	13,430.16	19,758.77

销售数量占比	67.63%	73.91%
--------	--------	--------

2018年度公司重点推进冷冻薯条加工项目，自子公司宏源路易升于2018年9月正式投产以来，母公司宏源农牧及宏源久恩种植的马铃薯满足宏源路易升生产的需求量之外剩余的部分才对外销售，因此，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宏源农牧和子公司宏源久恩合计向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占马铃薯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0%和54.85%，占比均较高。

根据公司与 Aviko Holding B.V.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3.1 条的约定，“……(g) (马铃薯供应协议) 转让方与公司已签署并交付条款令各方满意的马铃薯供应协议……”以及公司与宏源路易升于2020年1月2日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第1.1条的约定：公司每年供应宏源路易升一定数量且质量可接受的马铃薯，确切数量于前一年作物年度的12月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予以书面确认；根据《马铃薯供应协议》第1.5条的约定：甲方（公司）承诺并同意以与公司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的购买价格同等的价格、不逊于公司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之条件的条件（有利于乙方即：宏源路易升）向宏源路易升供应马铃薯；根据《马铃薯供应协议》附录B价格与付款之约定：价格（适用于宏源路易升所有普通供应商供应的同一品种马铃薯）每吨人民币1,320元，最终价格将在每个作物年度的2月1日之前确定，具体取决于市场情况并基于对 Aviko Holding B.V. 竞争对手的马铃薯合同价格（不含运输成本的产地价）的评估确定。若未来标的公司产能扩张，即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提高对宏源路易升马铃薯的销售比例。

根据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标的公司一名董事席位期间，公司作为对宏源路易升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因此公司与宏源路易升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宏源路易升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公司与宏源路易升之间将形成重大关联方依赖，但这种依赖是相互的、紧密的、互惠互利的，宏源路易升也离不开公司的马铃薯原材料供应。在未来合作形成的全产业链供销

关系中，公司将通过已经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及每年种植马铃薯之前对供应宏源路易升的马铃薯数量、价格提前与宏源路易升进行书面确定来保障上游供应商即挂牌公司的利益、规避挂牌公司种植马铃薯之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已在《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之“三、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账款及交易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账款及交易的具体情况

.....

2、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和2019年度，宏源农牧（包括母公司及宏源久恩、宏源利佳两个子公司）对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9年（未经审计）	2018年
马铃薯销售收入（万元）	3,226.35	4,032.94
对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销售收入（万元）	1,769.66	2,589.08
销售收入占比	54.85%	64.20%
马铃薯销售数量（计量单位吨）	19,857.59	26,734.20
对子公司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的数量	13,430.16	19,758.77
销售数量占比	67.63%	73.91%

2018年度公司重点推进冷冻薯条加工项目，自子公司宏源路易升于2018年9月正式投产以来，母公司宏源农牧及宏源久恩种植的马铃薯满足宏源路易升生产的需求量之外剩余的部分才对外销售，因此，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宏源农牧和子公司宏源久恩合计向宏源路易升销售马铃薯占马铃薯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0%和54.85%，占比均较高。

根据公司与Aviko Holding B.V.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3.1条的约定，“……(g)（马铃薯供应协议）转让方与公司已签署并交付条款令各方满意的马铃薯供应协议……”以及公司与宏源路易升于2020年1月2日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第1.1条的约定，公司每年供应宏源路易升一定数量且质量可接受的马铃薯，确切数量于前一年作物年度的12月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予以

书面确认；根据《马铃薯供应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甲方（公司）承诺并同意以与公司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的购买价格同等的价格、不逊于公司竞争对手同期为相同品种和质量的马铃薯所提供之条件的条件（有利于乙方即：宏源路易升）向宏源路易升供应马铃薯；根据《马铃薯供应协议》附录 B 价格与付款之约定：价格（适用于宏源路易升所有普通供应商供应的同一品种马铃薯）每吨人民币 1,320 元，最终价格将在每个作物年度的 2 月 1 日之前确定，具体取决于市场情况并基于对 Aviko Holding B.V. 竞争对手的马铃薯合同价格（不含运输成本的产地价）的评估确定。若未来标的公司产能扩张，即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提高对宏源路易升马铃薯的销售比例。

根据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标的公司一名董事席位期间，公司作为对宏源路易升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因此公司与宏源路易升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宏源路易升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公司与宏源路易升之间将形成重大关联方依赖，但这种依赖是相互的、紧密的、互惠互利的，宏源路易升也离不开公司的马铃薯原材料供应。在未来合作形成的全产业链供销关系中，公司将通过已经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及每年种植马铃薯之前对供应宏源路易升的马铃薯数量、价格提前与宏源路易升进行书面确定来保障上游供应商即挂牌公司的利益、规避挂牌公司种植马铃薯之后的销售风险。”

2、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查阅了公司与宏源路易升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核查了公司与宏源路易升历年的交易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本所律师核查了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3.1 条……(g)（马铃薯供应协议）”、“7.9 条董事人选”等相关条款、查阅了公司与宏源

路易升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核查了公司与宏源路易升历年的交易情况以及对公司上述回复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存在异常或不真实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未来标的公司产能扩张,宏源农牧根据马铃薯供应协议提高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比例,会形成重大关联方依赖。但这种依赖是相互的、紧密的、互惠互利的,宏源路易升也离不开公司的马铃薯原材料供应。在未来合作形成的全产业链供销关系中,宏源农牧将通过已经签署的《马铃薯供应协议》及每年种植马铃薯之前对供应宏源路易升的马铃薯数量、价格提前与宏源路易升进行书面确定来保障上游供应商即挂牌公司的利益、规避挂牌公司种植马铃薯之后的销售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银雪

韩银雪

李超

李超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超

李超

2020年3月13日